

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8）第 000052 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8）第 000052 号

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中宠公司申请再融资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宠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曲小琴



2018年3月15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360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500,000.00元。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0,000,000.00元后的净额336,500,000.00元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244233681852）45,000,000.00元；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236433681095）134,5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15394101040029696）122,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1606022129200254907）35,0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971,674.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9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4233681852	募集资金专户	25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36433681095	募集资金专户	25.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5394101040029696	募集资金专户	7,89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606022129200254907	募集资金专户	2.65
合 计			8,168.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8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468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926,84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即已投入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的3,926,840.00元由公司实施置换。

(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尚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项目未产生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97.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6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7年度		16,066.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	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	4,500.00	4,500.00	2,652.40	4,500.00	4,500.00	1,847.60
2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100.00	3,500.00	3,500.00	3,400.00
3	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 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 生产线扩建项目	12,200.00	12,200.00	1,335.05	12,200.00	12,200.00	10,864.95
4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11,979.10	12,000.00	12,000.00	20.90
合计			32,200.00	32,200.00	16,066.55	32,200.00	32,200.00	16,066.5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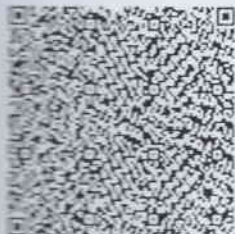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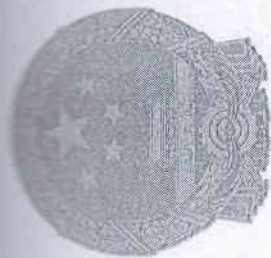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晖

办公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5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7-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8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王丽波
Full name: 王丽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6-20
Date of birth: 1971-06-20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莱阳分所
Work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莱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631197106202528
ID number: 370631197106202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150010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150010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01 年 03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17 日



2017年02月27日



姓 名 魏小琴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602198308111029
ID Numb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2日

注册号: 370100011185
发证机关: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